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会公告〔2025〕18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5〕68号）、《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要求，以及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等公司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充分发挥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报告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2011年7月18日，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出资额为19,735万元人民币。根据《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百家排名信息》，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行业综合排名第四。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H股企业审计业务、金融相关审计业务、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资格、IT审计业务资格；同时为5家上市证券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钟建国先生，2025年末合伙人共250人，注册会计师共2,363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954人。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2023年，为进一步规范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行为，

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三部门联合发布《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对公司审计稽核部、董事会办公室、计划财务部等相关部门组成的选聘工作小组，在 2025 年年报审计机构选聘方案制定、组织实施、过程规范、结果确定等环节履行了指导、监督职责。

2025 年 5 月 28 日，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二〇二五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二〇二五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审计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性的要求，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025 年 5 月 28 日，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二〇二五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于 2025 年 6 月 18 日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三、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根据公司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签署的《审计业务约定书》及《内部控制审计业务约定书》，结合公司 2025 年年报工作安排，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5 年度合并及财务报表，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了审计程序，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的经营情况，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有效性执行了审计程序，认为公司各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报告。同时，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还按照审计相关专业服务协议的约定执行了为满足各类监管要求的专项报告服务。

四、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执行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及内控审计工作监督过程中，召开了 4 次年报工作会议，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审计重点关注事项以及发现的问题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讨论和沟通，对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进行了全程的指导、监督和检查。4 次年报工作会议情况如下：

2025 年 12 月 22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独董及审计委员会审前沟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 2025 年度年报审计的时间安排；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执行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审计策略、审计计划及预审总结。会上，公司年报审计项目负责人就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出的审计范围与重点是否已全面覆盖会计准则要求及公司全部经营事项、公司销售净利率低于行业水平的原因、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是否存在变更等内容，向审计委员会委员进行了汇报并沟通确认。

2026 年 3 月 12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独董及审计委员会审中沟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年报审计的工作进度；初步财务数据；审计执行中重点关注的问题；后续的审计工作安排。会上，公司年报审计项目负责人就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出公司负债增加的主要投向、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在财务报表中的列报方式、行业业务收入增长明细、或有诉讼与仲裁事项情况及其风险评估结果等内容，向审计委员会委员进行了汇报并沟通确认。

2026 年 3 月 12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独董及审计委员会与外审机构单独沟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年报审计的工作进度；初步财务数据。会上，公司年报审计项目负责人确认：在管理层不在场的情况下，无其他需要审计委员会重点关注的重大事项；审计过程沟通顺畅、材料提供及时，未受到任何阻碍；基于已执行的审计工作，能够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

确、完整，目前未发现可能影响审计结论的事项。

2026年4月14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独董及审计委员会会后沟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会计师事务所年报审计工作总结；年报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和主要问题；审计报告的时间安排。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2025年度年报审计中，能够严格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执行有效的审计程序，严格执行制定的审计计划，独立、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地发表审计意见。

五、总体评价

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有效监督了公司的审计工作，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作为本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保持了独立性和客观性，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开展项目质量控制，表现了优秀的职业操守和执业水平，按时按质完成了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审阅和其他相关专业服务工作。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